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港運會)
活動簡介
(截至 2014 年 5 月 13 日)

日期	活動
2014 年 11 月 8 日至 2015 年 1 月 25 日	九龍城區進行運動員選拔賽/選拔
2015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五)	18 區提交代表隊名單截止日期
2015 年 2 月至 5 月	運動員進行訓練
2015 年 3 月初	活力跑活動
2015 年 3 月 15 日 (星期日)	九龍城區代表團授旗儀式
2015 年 3 月底	部份體育項目初賽開始
2015 年 3 月 29 日 (星期日)	18 區啦啦隊大賽暨倒數
2015 年 4 月 25 日 (星期六)	開幕典禮
2015 年 4 月 26 日 至 5 月 30 日	各項體育比賽八強及決賽
2015 年 5 月 31 日 (星期日)	閉幕暨頒獎典禮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擬議比賽日期及場地
(截至 2014 年 5 月 8 日)

體育項目	比賽開始日期	比賽完結日期	初賽場地	八強至決賽場地
田徑	16/5/2015	17/5/2015	將軍澳運動場	
游泳	2/5/2015	3/5/2015	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	
羽毛球	11/4/2015	17/5/2015	<u>個人項目</u> 香港公園體育館 士美非路體育館	<u>個人項目</u> 香港公園體育館
			<u>隊際項目</u> 九龍公園體育館	<u>隊際項目</u> 九龍公園體育館
乒乓球	19/4/2015	24/5/2015	<u>個人項目</u> 港灣道體育館 荔枝角公園體育館	港灣道體育館
			<u>隊際項目</u> 官涌體育館 荔枝角公園體育館	
網球	22/3/2015	24/5/2015	<u>個人項目</u> 鰂魚涌公園網球場 北區運動場網球場	維多利亞公園 網球場
			<u>隊際項目</u> 大埔運動場- 壁球及網球中心 聯合道公園網球場	
籃球	12/4/2015	30/5/2015	林士德體育館 將軍澳體育館	中山紀念公園 體育館
排球	22/3/2015	24/5/2015	荃灣西約體育館 蒲崗村道體育館	青衣體育館
五人足球	11/4/2015	23/5/2015	沙咀道遊樂場 葵涌運動場	馬鞍山體育館

備註：以上資料只供參考，有關詳情以比賽章程的最終公布為準。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港運會)
地區代表隊支援項目

項目	內容
1. 運動器材	只限於可消耗性器材，包括羽毛球、籃球、乒乓球、網球、足球及排球等。
2. 工作人員酬金	聘用工作人員、幹事或教練的費用
3. 組織啦啦隊	每隊\$16,500
4. 地區選拔賽	有關各項甄選賽的開支，包括場地佈置、宣傳、體育用品／器材、工作人員及裁判費用等
5. 交通運輸	接送運動員及所屬分區居民參加開幕及閉幕禮
6. 康文署轄下體育場地租用費用	租用康文署轄下體育場地舉辦相關活動，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個體育項目 24 小時地區隊賽前訓練 ■ 甄選比賽 ■ 地區隊誓師
7. 比賽制服	運動員比賽服津貼，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籃球、五人足球及排球運動員津貼上限：每位\$400 (2 套) ■ 其餘體育項目運動員津貼上限：每位 \$300 (最少 2 件上衣) ■ 按運動員實際人數計算
8. 地區宣傳	每區 \$35,000
9. 雜項	包括水、文具、沖印相片及救傷用品等。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擬議贊助計劃及鳴謝安排

甲、大會贊助

(1) 贊助級別及要求

贊助級別	贊助要求（港幣）	備註
主要貢獻機構	\$500 萬或以上	現金 （可獲優先選擇兩項活動的冠名*）
鑽石贊助／指定供應商	\$60 萬或以上	現金／服務／商品 （如當中現金贊助達\$30 萬或以上， 可獲一項活動的冠名*）
金贊助	\$10 萬或以上	現金／服務／商品
獎品贊助	\$5 萬或以上	現金／服務／商品
紀念特刊廣告	\$2 萬（全版） \$1 萬（半版）	現金

* 可供冠名贊助的活動有 10 項，包括 8 個體育比賽（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及排球），活力長跑及攝影比賽。

(2) 鳴謝安排

贊助級別 鳴謝項目	主要貢獻機構	活動冠名贊助	鑽石贊助/ 指定供應商	金贊助	獎品贊助
i) 活動／獎盃冠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盃以贊助機構的名稱命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活動的名稱及獎品／比賽的獎盃(如適用)，均以贊助機構的名稱命名 		x	
ii) 誓師儀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貴賓身分出席 獲邀參與典禮部份環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貴賓身分出席 獲邀參與典禮部份環節 		以嘉賓身分出席	
iii) 開幕典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貴賓身分出席 獲邀參與典禮部份環節 獲贈嘉賓入場券 獲頒發感謝狀／紀念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嘉賓身分出席 獲贈嘉賓入場券 獲頒發感謝狀／紀念品 		
iv) 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貴賓身分出席 與主禮嘉賓一同頒發「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的獎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該活動日頒發獎品／比賽決賽日頒發獎牌(如適用) 在閉幕典禮與主禮嘉賓一同頒發該比賽的獎盃(如適用) 		以嘉賓身分出席	
v) 紀念特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構代表撰寫獻辭 免費刊登封底內頁全版廣告 		免費刊登內頁全版廣告	免費刊登內頁半版廣告	
vi) 使用大會會徽及口號以銷售旗下產品／服務			✓		

贊助級別 鳴謝項目	主要貢獻機構	活動冠名贊助	鑽石贊助/ 指定供應商	金贊助	獎品贊助
vii) 在開幕典禮／有關活動／比賽進行期間的場地內設立推廣攤位 [#]	✓	✓ (其產品／服務必須配合該活動的需要)			x
viii) 贊助機構的商標及網頁連結可在全港運動會網頁內展示			✓		
ix) 在宣傳物品內展示贊助機構的商標／名稱 (如海報、橫額、紀念特刊及文字廣告等)		✓			✓ (只限在其贊助獎品的活動的宣傳物品內)
x) 自費擺放宣傳板／橫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幕典禮*(8 塊) 閉幕典禮(2 塊) 誓師儀式(4 塊) 其他活動場地(4 塊) 	冠名活動場地 (各 10 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幕典禮*(4 塊) 閉幕典禮(2 塊) 其他活動場地(各 2 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幕典禮*(2 塊) 與其贊助商品/服務有關的活動場地(如適用)(各 2 塊) 閉幕典禮(1 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幕典禮*(1 塊) 與其贊助商品/服務有關的活動場地(如適用)(各 1 塊)

[#] 大會在各項宣傳物品上會綜合展示各贊助機構的商標／名稱，贊助機構亦可在指定活動或場地額外自費擺放宣傳板／橫額，但需視乎場地及位置是否許可。

* 必須交由場地合約承辦商，按其要求及收費製作有關宣傳物品。

乙、地區贊助

(1) 贊助要求

金額及形式不限，可以為現金、服務或商品。

(2) 鳴謝安排

各分區可自行為贊助其地區贊助單位安排地區性的鳴謝。而籌委會只會為贊助金額／商品／服務等值港幣十萬元或以上的地區贊助單位作下列的大會鳴謝：

- (i) 在紀念特刊及專題網頁內予以鳴謝
- (ii) 獲邀以嘉賓身分出席典禮及大型宣傳活動
- (iii) 獲贈開幕典禮嘉賓入場券

丙、贊助金額的運用

(1) 大會贊助

所有來自贊助者／機構的現金收入必須用於舉辦「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相關活動及宣傳項目的開支，例如地區運動員選拔及訓練、體育比賽、全民參與及宣傳活動、開幕及閉幕典禮、廣告及宣傳物品等。

(2) 地區贊助

來自贊助者／機構的現金或物資贊助必須用於該區參加「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的相關活動的開支上。

丁、附註

- (1) 大會不接受煙酒商的贊助；
- (2) 商品／服務的贊助必須以全數方式贊助，大會不考慮以優惠價或成本價等方式提供的商品／服務贊助；
- (3) 選擇冠名贊助活動的先後次序取決於贊助金額的高低，即贊助金額最高的單位可獲優先選擇冠名的活動；如贊助金額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 (4) 如有意提供贊助的單位之間可能在業務上互有競爭，或有多於一個贊助商提供同類別商品／服務的贊助，大會秘書處會盡早就贊助事宜知會有關單位及進行協商；如未能成功協商，最終決定權會交由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按贊助金額的高低、商品／服務是否配合活動需要、贊助機構的業務性質、規模、形象和誠信、以及過往贊助同類型活動的經驗等作為考慮因素；
- (5) 各項鳴謝物品的排列先後次序會按贊助級別及贊助金額的高低作出安排。而贊助金額高低的釐定，會先行計算現金贊助金額，然後再計算商品／服務的等值贊助金額。如金額相同，則按贊助機構在商業登記內的英文名稱按字母排列先後次序；
- (6) 如贊助單位為一母公司／集團／總代理等，而欲提供旗下某品牌服務／商品的贊助，贊助單位只可選定一個商標予大會安排鳴謝；
- (7) 自費宣傳板或橫額的內容須經籌委會秘書處審議，大會有權修改有關的內容
- (8) 大會須視乎場地的限制、面積、布置及活動安排而調整有關的尺寸及指定擺放的地點。如同時有多塊／幅宣傳板或橫額需擺放，位置會按上述(5)項的方法由大會編配；
- (9) 大會有全面的酌情權，可選擇或拒絕接受任何贊助；以及保留修訂以上條款的權利。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地區接受贊助的指引

(一) 背景

各參賽單位可以徵求機構或熱心人士提供現金或物資贊助，以取得更多經費 / 資源作為地區代表團參加「第五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備戰及參賽之用。

(二) 接受贊助的準則及贊助的運用

- (a) 接受贊助前應細查贊助者的背景及信譽；不得接受任何對第五屆港運會及其籌辦團體的形象和誠信可能造成損害的捐贈或贊助；
- (b) 贊助的金額及形式不限，可以為現金、商品或服務；
- (c) 不可接受煙酒商的贊助；
- (d) 商品 / 服務的贊助必須以全數方式贊助，參賽單位如希望接納以優惠價或成本價等方式提供的商品 / 服務為贊助機構及安排鳴謝，便必須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外的其他撥款支付有關費用；否則，參賽單位仍需要以招標報價方式選擇商品 / 服務供應商，以符合署方採購程序的規定。
- (e) 如有意贊助的機構之間可能在業務上互有競爭，或有多於一個贊助商提供同類別商品 / 服務的贊助，參賽單位應儘早就贊助事宜知會各方及進行協商，以避免出現尷尬情況；如未能成功協商，最終決定權須交由地區代表

團就贊助事宜而成立的委員會 / 工作小組，按贊助金額的高低、商品 / 服務是否配合活動需要、贊助機構的業務性質、規模、形象和誠信、以及過往贊助同類型活動的經驗等作為考慮因素處理。

- (f) 來自贊助者 / 機構的現金、商品或服務贊助必須用於該參賽單位參加第五屆港運會相關的活動或開支上。
- (g) 除非贊助者 / 機構的現金、商品或服務有指定用途，否則，參賽單位應先運用來自贊助者 / 機構的資源在第五屆港運會相關的活動或開支上，之後才運用來自公帑的撥款。

(三) 地區代表團接受贊助的安排

- (a) 若參賽單位將透過接受捐款或贊助以增加所屬地區代表團參加第五屆港運會的資源，籌委會建議該參賽單位成立一個委員會 / 工作小組，處理地區代表團接受贊助的事宜。
- (b) 有關委員會的工作包括物色合適的贊助商、審議贊助建議和鳴謝方式及訂定贊助款項或捐贈物品的用途等。該委員會 / 工作小組須將所得的贊助款額全數存入委員會 / 工作小組名稱所開立的銀行帳戶內。
- (c) 有關委員會 / 工作小組應為該銀行帳戶備存贊助帳目，用以記錄每項收取 / 支付的款項以及結餘。贊助帳目的範本見 附錄一。該銀行帳戶最多可有五名由委員會 / 工作小組認可的簽署人，而每張支票必須經由其中的兩人簽署；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預先簽署支票備用。
- (d) 有關委員會 / 工作小組須保存有關的單據，並於活動完結後向區議會 / 區議會屬下有關委員會提交一份贊助帳目結算表，列明所獲捐贈和贊助的類型、數量及用途。範本見 附錄二。
- (e) 所有捐贈和贊助均須正式鳴謝，並按贊助者 / 機構的意願用於該區參加第五屆港運會相關的活動或開支上。在分發贊助者 / 機構提供的物資時，必須要有清晰的收發簽收紀錄；當活動完結後，任何沒有動用或使用的贊助

款項 / 物品必須退還贊助者，除非贊助者 / 機構表示把這些贊助款項 / 物品贈與其他活動或用途。

- (f) 為避免利益衝突，有關委員會 / 工作小組的秘書處在每次討論或審議贊助事項的議程前，應提醒所有委員申報利益，無論有沒有申報個案，均須記錄在案。參與審議贊助事宜的人士，應避免與待議的贊助者 / 機構有任何利益關係，不論是實際或表面上的關係，如有任何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應向該委員會 / 工作小組申報。有關申報書樣本見 附錄三。
- (g) 各區須將建議接納為地區贊助者 / 機構的名單提交予第五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確認。籌委會如發現地區擬接受的贊助者 / 機構對港運會及其籌辦團體的形象和誠信可能受到損害或與大會贊助商有所衝突，有權不予以確認及不安排下述的鳴謝。請各區區議會於每月 30 日前將擬接納為地區贊助者 / 機構及擬贊助項目的清單，交籌委會秘書處跟進。清單樣本見 附錄四。

(四) 鳴謝方式

個別委員會 / 工作小組可自行在所屬地區安排地區性的鳴謝。而籌委會只會為贊助金額 / 商品 / 服務等值超過港幣 \$10 萬的地區贊助單位作下列的大會鳴謝：

- (i) 在紀念特刊及專題網頁內予以鳴謝；
- (ii) 獲邀以嘉賓身分出席典禮及大型宣傳活動；
- (iii) 獲贈開幕典禮嘉賓入場券。

【範本】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_____ 委員會 / 工作小組的銀行戶口

贊助帳目

日期	詳情	收 入 (\$)			支 出 (\$)			結 餘		
		現金	銀行		現金	銀行		現金	銀行	總數 (\$)
			金額 (\$)	支票編號		金額 (\$)	支票編號			

註：必須保留相關單據，以備查核。

【範本】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_____ 區工作小組 / 贊助事務委員會

贊助帳目結算表

致： XX 區議會 / XX 委員會

項目	所獲贊助				未動用贊助	
	贊助者 / 機構名稱	類別 現金、物資 (請註明)	金額 / 數量	用途	金額 / 數量	處理方法 (如：退還贊助者、用於其他活動)
1						
2						
3						
4						

註：必須保留相關單據，以備查核。

簽署： _____

職位：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會 /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 / 贊助事務委員會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審議贊助利益申報表格

會議日期：_____

致：XX 區議會 / XX 委員會 / XX 工作小組 / 贊助事務委員會*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

本人 _____ 現就審議 _____ 區代表隊接受贊助申報利益如下：

(i) 本人與下列待議贊助機構有聯繫：

擬贊助機構名稱	本人與擬贊助機構的關係 (如：東主、董事等)

(ii) 本人與下列待議贊助者有聯繫：

擬贊助者姓名	與申報人的關係 (如：親屬、朋友等)

(iii) 其他 (請註明)：

簽 署：_____

姓 名：_____

日 期：_____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區擬接受贊助的項目

本區建議接納下列的人士 / 機構為本區提供贊助，其資料及擬贊助項目的清單詳列如下：

序號	贊助活動 / 項目	贊助者 / 機構名稱 (包括中、英文)	聯絡人及 聯絡方法 (以供跟進鳴謝)	贊助類別		備註
				現金 (\$)	物資 / 服務	
1		中文：			內容：	
		英文：			數量：	
		估值：\$				
2		中文：			內容：	
		英文：			數量：	
		估值：\$				
3		中文：			內容：	
		英文：			數量：	
		估值：\$				

備註：請填妥上述資料，並於每月 30 日前以電郵 (almime2@lcsd.gov.hk) 或傳真 (號碼：2692 0531) 交回籌委會秘書處 (聯絡人：羅惠卿女士，電話：2601 7669)。經籌委會確認後，秘書處將通知有關分區負責人，並跟進鳴謝事宜。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競賽規程

一、 競賽日期及地點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於 2015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31 日（共 37 日）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體育場地舉行，而部份比賽的初賽會於 2015 年 3 月底展開。

二、 競賽項目、組別、名額及賽制

(1) 田徑比賽

組別及項目： 男子組（共 14 項）

徑賽項目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110 米跨欄。

田賽項目

跳高、跳遠、鉛球、標槍、鐵餅。

接力賽項目

4x100 米接力、4x400 米接力。

女子組（共 14 項）

徑賽項目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100 米跨欄。

田賽項目

跳高、跳遠、鉛球、標槍、鐵餅。

接力賽項目

4x100 米接力、4x400 米接力。

名額：

徑賽及田賽項目

每分區每項目可提名 2 位運動員參賽(每人最多可參加 3 項，即兩徑一田或兩田一徑)。

接力賽項目

每分區每項目可提名 1 隊運動員參賽(每隊最少 4 人，最多 6 人)。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72 人，預計 18 區最多名額為 1 296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必須年滿 10 歲（於 2005 年或以前出生），參加 5000 米的運動員則必須年滿 16 歲（於 1999 年或以前出生）。

賽制： 徑賽及接力賽項目初賽成績最佳時間首 8 名運動員將進入決賽，以決賽成績定名次；1500 米及 5000 米徑賽項目不設初賽，直接進入決賽定名次。

田賽項目每名運動員有 3 次試跳／擲機會，有效成績最好的前 8 名運動員可再試跳／擲 3 次，以最佳成績定名次。

(2) 游泳比賽

組別及項目： 男子組（共 15 項）

個人項目

50 米自由泳、100 米自由泳、
200 米自由泳、50 米胸泳、100 米胸泳、
200 米胸泳、50 米背泳、100 米背泳、
200 米背泳、50 米蝶泳、100 米蝶泳、
200 米蝶泳、200 米個人四式。

接力賽項目

4x50 米自由泳接力、4x50 米四式接力。

女子組（共 15 項）

個人項目

50 米自由泳、100 米自由泳、200 米自由泳、
50 米胸泳、100 米胸泳、200 米胸泳、50 米
背泳、100 米背泳、200 米背泳、
50 米蝶泳、100 米蝶泳、200 米蝶泳、
200 米個人四式。

接力賽項目

4x50 米自由泳接力、4x50 米四式接力。

名額： 個人項目
每分區每項目可提名 2 位運動員參賽（每人最多可參加 3 項）。

接力賽項目
每分區每項目可提名 1 隊運動員參賽，由已提名參加個人項目的運動員組成。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52 人，預計 18 區最多名額為 936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年齡不限。

賽制： 初賽最佳時間首 8 名／8 隊進入決賽，以決賽成績定名次。

(3) 羽毛球比賽

項目： 個人項目（5 項）
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
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隊際項目（2 項）
男子團體（比賽項目包括 3 場男子單打及 2 場男子雙打）、
女子團體（比賽項目包括 3 場女子單打及 2 場女子雙打）。

名額： 個人項目
單打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 2 位運動員參賽；
雙打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 2 隊運動員參賽（每隊 2 人）。

隊際項目
每分區每項目可提名 1 隊運動員參賽（每隊最少 7 人，最多 12 人）。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40 人，預計 18 區最多名額為 720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年齡不限。

賽制： 個人項目採單淘汰制。

隊際項目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 區將分為 4 組，其中 2 組，每組 4 區，其餘 2 組，每組 5 區，上屆同一項賽事成績排列首 4 位的分區，其代表隊將列為今屆的種籽隊，首先會被編配到 4 個不同組別，其餘 14 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次名出線八強；八強至決賽採單淘汰制。

(4) 乒乓球比賽

項目：

個人項目（5 項）

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隊際項目（2 項）

男子團體（比賽項目包括 5 場男子單打）、女子團體（比賽項目包括 5 場女子單打）。

名額：

個人項目

單打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 2 位運動員參賽；雙打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 2 隊運動員參賽（每隊 2 人）。

隊際項目

每分區每項目可提名 1 隊運動員參賽（每隊最少 5 人，最多 8 人）。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32 人，預計 18 區最多名額為 576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年齡不限。

賽制：

個人項目採單淘汰制。

隊際項目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 區分為 4 組，其中 2 組，每組 4 區，其餘 2 組，每組 5 區，上屆同

一項賽事成績排列首 4 位的分區，其代表隊將列為今屆的種籽隊，首先會被編配到 4 個不同組別，其餘 14 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次名出線八強；八強至決賽採單淘汰制。

(5) 網球比賽

項目：

個人項目（5 項）

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
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隊際項目（2 項）

男子團體（比賽項目包括 2 場男子單打及 1 場男子雙打）、

女子團體（比賽項目包括 2 場女子單打及 1 場女子雙打）。

名額：

個人項目

單打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 2 位運動員參賽；
雙打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 2 隊運動員參賽
（每隊 2 人）。

隊際項目

每分區每項目可提名 1 隊運動員參賽（每隊最少 4 人，最多 8 人）。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32 人，預計 18 區最多名額為 576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年齡不限。

賽制：

個人項目採單淘汰制。

隊際項目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 區分為 4 組，其中 2 組，每組 4 區，其餘 2 組，每組 5 區。上屆同一項賽事成績排列首 4 位的分區，其代表隊將列為今屆的種籽隊，首先會被編配到 4 個不同組別，其餘 14 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次名出線八強；八強至決賽採單淘汰制。

(6) 籃球比賽

組別： 分男子組及女子組。

名額： 每分區可提名男、女子組各 1 隊運動員參賽（每隊最少 5 人，最多 12 人）。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24 人，預計 18 區最多名額為 432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必須年滿 14 歲（於 2001 年或以前出生）。

賽制：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 區將分為 4 組，其中 2 組，每組 4 區，其餘 2 組，每組 5 區。上屆同一項賽事成績排列首 4 位的分區，其代表隊將列為今屆的種籽隊，首先會被編配到 4 個不同組別，其餘 14 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次名出線八強；八強至決賽採單淘汰制。

(7) 五人足球比賽

組別： 男子組

名額： 每分區可提名 1 隊運動員參賽（每隊最少 5 人，最多 18 人）。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18 人，預計 18 區最多名額為 324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必須年滿 15 歲（於 2000 年或以前出生）。

賽制：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 區將分為 4 組，其中 2 組，每組 4 區，其餘 2 組，每組 5 區，上屆同一項賽事成績排列首 4 位的分區，其代表隊將列為今屆的種籽隊，首先會被編配到 4 個不同組別，其餘 14 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次名出線八強；八強至決賽採單淘汰制。

(8) 排球比賽

- 組別： 分男子組及女子組。
- 名額： 每分區可提名男、女子組各 1 隊運動員參賽（每隊最少 6 人，最多 18 人）
- 【分區最多可提名 36 人，預計 18 區最多名額為 648 人。】**
- 年齡： 參賽運動員必須年滿 12 歲（於 2003 年或以前出生）。
- 賽制：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 區將分為 4 組，其中 2 組，每組 4 區，其餘 2 組，每組 5 區，上屆同一項賽事成績排列首 4 位的分區，其代表隊將列為今屆的種籽隊，首先會被編配到 4 個不同組別，其餘 14 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次名出線八強；八強至決賽採單淘汰制。

三、參賽單位

全港十八區區議會。

四、運動員參賽資格

1. 必須由所屬區議會提名，並以該區議會的名義參加比賽。
2. 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或持有有效的「香港居民身分證」並居港滿三年。
3. 必須於所屬區議會轄下的地區居住（需要提供住址證明）。
4. 每名運動員只可參加一個地區的選拔賽及只可代表一個地區參賽。
5. 凡於 2012 至 2015 年期間曾經或將會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不包括青少年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全國運動會（不包括籃球 18 歲以下、排球 16-19 歲及足球 20 歲以下的組別）、世界錦標賽（不包括世界青年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不包括亞洲青年錦標賽）的體育比賽項目的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港運會相關體育比賽項目的賽事。

6. 凡於 2012 至 2015 年期間曾經或將會參加台維斯盃網球賽及協會盃網球賽的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港運會的網球賽事。
7. 凡於 2012 至 2015 年期間曾經或將會參加亞洲室內田徑錦標賽及世界室內田徑錦標賽的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港運會的田徑賽事。
8. 凡於 2012 至 2015 年期間曾經或將會參加世界盃外圍賽、亞洲盃外圍賽、亞洲室內運動會及東亞盃五人制足球項目的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港運會的五人足球賽事。
9. 已報名參加港運會的運動員，如在相關體育比賽的領隊會議舉行前，獲相關體育總會提名參加上述第 5 至 8 項的賽事，該名運動員不可參加港運會的比賽，但有關區議會可獲替補該名運動員的權利；如在相關體育比賽的領隊會議舉行後，才獲選參加上述第 5 至 8 項的賽事，該名運動員仍可參加港運會的比賽。
10. 現役職業運動員均不得參加與其現職相同的港運會體育比賽項目的賽事。

註：職業運動員是指由任何機構或公司，以有薪全職合約形式被聘用的運動員。正在接受訓練，並獲得政府或相關機構（如香港體育學院、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體育總會）資助或津貼的全職運動員則不計算在內。

五、甄選運動員的方法

各區必須透過公開選拔形式以甄選符合參賽資格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並應在其所屬地區廣泛公布選拔機制和準則，以提高選拔運動員參賽的透明度。詳情請參閱地區運動員選拔指引（附錄）。

六、獎項及計分方法

1. 體育比賽的各項競賽均設冠、亞、季軍 3 個獎項。
2. 每項體育比賽均設「全場總冠、亞、季軍」，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各競賽項目的首 8 名優勝者可按其名次獲得 10 分、8 分、7

分、6分、5分、4分、3分和2分；即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8分，...，第八名得2分。以上優勝者必須參與該項目所有名次賽，方可獲得分數，否則得0分。其餘第八名以後成功完成該項比賽的參賽代表得1分。隊際項目（籃球、排球及五人足球比賽除外）將獲得雙倍分數；即第一名得20分，第二名得16分，如此類推。如運動員／隊伍因不良行為而被大會取消資格，將不獲任何分數。累積最高分的3個分區，可獲該比賽的「全場總冠、亞、季軍」。

（註：由於五人足球比賽項目只設男子組，故五人足球比賽的冠軍即等同五人足球比賽的全場總冠軍。）

3. 每項體育比賽均設「飛躍進步社區」獎項，計算方法如下：將第五屆港運會個別體育比賽的總得分相減於第四屆港運會相同體育比賽的總得分，以淨分差較高的地區為勝。
4. 另設「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頒予在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及排球8項比賽中累積得分最高的3個分區，計分方法如下：

各項體育比賽的第一名（即「全場總冠軍」）得10分、第二名得8分、第三名得7分、第四名得6分、第五名得5分、第六名得4分、第七名得3分、第八名得2分，其餘第八名以後成功完成該項比賽的分區得1分。在全部8項比賽中累積得分最高的3個分區將可獲得「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項。

5. 各項比賽的累積分數，若出現同分則以取得冠軍次數較多者為勝；若仍然相同，則以取得亞軍次數較多者為勝；如此類推，直至分出名次為止。若全部成績相同，有關分區則同名次，並一同獲得相同的獎項。
6. 「獲得最多金牌的社區」獎項將頒予在8個體育項目的細項比賽中取得最多金牌的地區。若獲得的金牌數目相同，有關分區則一同獲獎。
7. 「最積極參與社區」獎項將按實際參賽人數計算（每名已報名的運動員，必須曾在港運會的比賽項目中報到，才計算為實際參賽人數），頒予派出最多運動員參加8項體育比賽的地區。

8. 「最佳進步社區」獎項將按各區第五屆港運會總得分相減於第四屆港運會的總得分，以所得的淨分差較高的地區為勝。
9. 「最佳體育風尚社區」獎項將按各區運動員出席 8 項體育比賽的平均出席率計算，頒予平均出席率最高的首三個地區。

七、地區代表團人數

1. 地區代表團成員：

- ✧ 代表團成員最多包括：團長 1 名、副團長 3 名、總領隊 1 名、領隊 8 名及教練 15 名（除五人足球比賽外，每項比賽可報領隊 1 名及教練 2 名；五人足球比賽只可報領隊 1 名及教練 1 名）。總領隊、領隊及教練必須年滿 18 歲。
- ✧ 團長由該區區議會委任當區區議員出任，副團長、總領隊及領隊則可由區議員、區議會增選委員或地區體育會代表出任。
- ✧ 為避免不同身分有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角色混淆，每位地區代表團成員包括團長、副團長、總領隊、領隊、教練及運動員只可代表一個分區及擔任一個職位／身分。

2. 地區代表團運動員：

田徑 72 人（男、女子最多各 36 人）、羽毛球 40 人（男、女子最多各 20 人）、籃球 24 人（男、女子最多各 12 人）、男子五人足球 18 人、游泳 52 人（男、女子最多各 26 人）、乒乓球 32 人（男、女子最多各 16 人）、網球 32 人（男、女子最多各 16 人）、排球 36 人（男、女子最多各 18 人），每區最多有 306 名運動員參加，18 區總數最多約有 5 508 名運動員參加。

3. 地區啦啦隊：

啦啦隊領隊 1 名、教練 1 名及啦啦隊隊員（最多 50 人）。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 九龍城區運動員選拔賽及訓練資料

比賽項目	選拔賽		訓練		比賽日期 (暫定)
	報名日期	比賽日期及地點	訓練日期及時間 (共 24 小時)	訓練地點	
游泳	2 - 16/1/2015	不適用	8,10, 13, 15, 17, 20, 22, 24, 27 & 29/4/2015 4 & 6/5/2015 (星期一、三、五) 下午 6 時至 8 時	大環山游泳池	2-3/5/2015
田徑	2 - 16/1/2015	不適用	15 & 22/2/2015 1,8,15,22 & 29/3/2015 5,12,19 & 26/4/2015 3/5/2015 (逢星期日) 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	九龍仔運動場	16-17/5/2015
乒乓球	20-31/10/2014	30/11/2014 (星期日) 12am - 10pm 何文田體育館	3,5,10,12,17,19,24,26 & 31/3/2015 2,7 & 9/4/2015 (逢星期二、四) 下午 7 時至 9 時	何文田體育館	19/4-24/5/2015
網球	5 - 18/12/2014	19,20,21,22 & 23/1/2015 (星期一至五) 7pm-11pm 4 nos. of ct 聯合道公園網球場	23 & 26/2/2015 2,5,9,12,16,19,23,26 & 30/3/2015 2/4/2015 (逢星期一、四) 下午 7 時至 9 時	聯合道公園網球場	22/3-24/5/2015
五人 足球	29/9-14/10/2014	8/11/2014 (星期六) 12am - 9pm 海心公園(二號足球場)	24/2/2015 3,10 & 17/3/2015(逢星期二) 24,27 & 31/3/2015 7,10,14,17 & 21/4/2015(星期二、五) 下午 7 時至 9 時	海心公園 (二號足球場)	11/4-23/5/2015
羽毛球	24/11- 5/12/2014	4/1/2015(星期日) 10am - 10pm 九龍城體育館	2,9 & 16/3/2015 (逢星期一) 23,25 & 30/3/2015 1,8,13,15,20 & 22/4/2015 (星期一、三) 下午 8 時至 10 時	九龍城體育館	11/4-17/5/2015
籃球	10-23/10/2014	23/11/2014 (星期日) 9am - 9pm 土瓜灣體育館	男子隊 6,13,20 & 27/3/2015 3 & 10/4/2015 (逢星期五) 1,8,15,22 & 29/3/2015 5/4/2015 (逢星期日) 下午 8 時至 10 時	土瓜灣體育館 (1 個籃球場)	12/4-30/5/2015
			女子隊 4,11,18 & 25/3/2015 1 & 8/4/2015 (逢星期三) 7,14,21 & 28/3/2015 4 & 11/4/2015 (逢星期六) 下午 8 時至 10 時		
排球	6-17/10/2014	09/11/2014(星期日) 10am-9pm 紅磡市政大廈體育館	男子隊 2,9,16,23 & 30/3/2015 6/4/2015 (逢星期一) 7,14,21 & 28/3/2015 4 & 11/4/2015 (逢星期六) 下午 8 時至 10 時	紅磡市政大廈 體育館 (1 個排球場)	22/3-24/5/2015
			女子隊 6,13,20 & 27/3/2015 3 & 10/4/2015 (逢星期五) 8,15,22 & 29/3/2015 5 & 12/4/2015 (逢星期日) 下午 8 時至 10 時		

聘用地區代表隊教練指引

(截至 2014 年 5 月 13 日)

地區代表隊教練安排

1.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香港羽毛球總會、香港籃球總會、香港足球總會、香港業餘游泳總會、香港網球總會及香港排球總會可協助安排合資格的教練為地區代表隊進行訓練及帶隊參加比賽。地區須以僱用服務形式向相關體育總會支付每小時\$259的教練費用。秘書處會按地區需求，協助統籌有關安排。
2. 香港乒乓總會已將該會註冊教練名單上載於該會的網頁內，各地區可按該名單自行聘用合資格的教練為地區乒乓球代表隊進行訓練。(網址：http://www.hkta.org.hk/cgi-bin/display/coach_list.cgi)
3. 地區如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提供的全港運動會(港運會)地區支援款項聘請地區代表隊教練，必須按照康文署現行的聘用程序及薪酬處理方法；除五人足球外，每個比賽項目最多可聘用男、女子隊教練各一名，五人足球比賽則最多可聘用男子隊教練一名。如地區需聘用未符合大會要求的教練，有關教練的薪酬及監管，須由該區區議會負責。

地區代表隊教練資格

4. 大會要求各體育項目的教練級別及資格如下：

項目	體育總會及註冊教練級別	附加資歷
田徑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註冊教練	曾在香港業餘田徑總會或其屬會舉辦的訓練計劃／課程任教三年或以上
羽毛球	香港羽毛球總會註冊教練	曾任教銀章班或青苗或以上級別課程或由總會推薦有經驗的教練
籃球	香港籃球總會第二級別或以上註冊教練	--
足球	香港足球總會註冊教練	已獲取香港足球總會五人足球教練證書／亞洲足協(級別一)五人足球教練證書或以上資格
游泳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第二級別或以上	--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第一級別	最近曾於香港業餘游泳總會或其屬會連續任教不少於三年
乒乓球	香港乒乓總會第二級別或以上(即乒總註冊中級或以上)	--
網球	香港網球總會註冊教練	於香港網球總會註冊二年或以上
排球	香港排球總會註冊教練	於香港排球總會或其屬會、地區體育會、學校任教不少於三年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九龍城區地區宣傳

甲. 由康文署大型活動組負責的宣傳

I. 海報及橫額

為宣傳第五屆全港運動會及各區運動員甄選，海報及橫額已於 2014 年 5 月中起在各區康文署的主要場地張貼及懸掛，而海報亦分別張貼在九龍城民政處各告示板及分發予本區議員、區內不同團體、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

II. 大型宣傳橫額

懸掛日期：2015 年 2 月 2 日至 6 月 10 日

懸掛地點：亞皆老街遊樂場、賈炳達道公園

橫額尺寸及數量：約 2 米(高) x 8 米(長)，每場地 1 條

III. 街道燈柱旗

懸掛日期：2015 年 2 月 2 日至 6 月 10 日

懸掛地點：

馬頭圍道(由佛光街至差館里一段)	紅磡道(由紅磡南道至德康街一段)
機利士南路(由紅磡南道至佛光街一段)	佛光街(由忠孝街至公主道一段)
土瓜灣道(由貴州街至啟明街一段)	佛光街(由馬頭圍道至漆咸道一段)
忠孝街(由孝民街至孝民街一段)	馬頭涌道/馬頭圍道(由馬頭角道至落山道一段)
窩打老道(由禧福道至聯合道一段)	太子道西(由述德街至伯爵街一段)
亞皆老街(由士他令道至天光道一段)	太子道東(沙浦道至城道一段)
窩打老道(禧福道至雅息士道)	聯合道(衙前圍道至延文禮士道)

燈柱旗尺寸及數量：約 2 米(高) x 0.85 米(闊)，共 150 對

乙. 由九龍城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負責的宣傳

I. 海報及橫額(關於九龍城區運動員甄選)

為宣傳第五屆全港運動會九龍城區運動員甄選，海報及橫額已於 2014 年 7 月中起在本區康文署的主要場地張貼及懸掛，而海報亦分別張貼在九龍城民政處各告示板及分發予本區議員、區內不同團體、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

為加強宣揚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盛事，建議在本區進行以下各宣傳項目：

I. 燈柱旗

懸掛日期：2015 年 2 月中至 6 月 10 日

建議懸掛地點：康文署轄下九龍城區運動員訓練場地，如九龍仔公園、土瓜灣體育館、海心公園等

燈柱旗尺寸及數量：約 2 米(高) x 0.85 米(闊)，約 60 對

II. 宣傳橫額

懸掛日期：2015 年 2 月中至 6 月 10 日

建議懸掛地點：康文署轄下九龍城區游泳池、公園、運動場及遊樂場

橫額尺寸及數量：約 1 米 x 4 米，約 40 條

III. 九龍城區授旗儀式及拍攝團體照

建議舉行日期：2015 年 3 月 15 日，星期日 (2015 年 3 月 22 日為後備日)

建議舉行地點：九龍仔運動場 / 土瓜灣體育館